

#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10097927 號令修正  
第六點、第七點

一、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案件，  
裁處量罰符合比例原則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  
鍰。

三、依前點規定裁處之罰鍰，如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  
額時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之。

四、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，應依本法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  
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。

五、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，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，應先依  
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，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。

六、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，裁處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  
量基準辦理外，另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、所  
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予以論處。

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  
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

七、前點違反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方式，包括違反義務所得利益期  
間之販賣環境用藥相關產品總販賣量、生產投資設備成本及人力

成本所省費用、平均售價、平均售價成本、所得利益期間所生孳息及其他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等，但得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。

附表 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表

| 項次 | 違反條款   |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<br>(新台幣)     | 環境用藥種類加權=A  | 違規次數加權=N   | 罰鍰額度<br>計算方式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第六條、第七條：明知為偽造、禁用環境用藥而販賣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貯存或調配、分裝。       |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   | 1.一種：A=1。<br>2.二種：A=2。<br>3.三種以上：A=5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  | A×N×9 萬元。    | 1.查獲違規環境用藥種類數：以不同環境用藥產品或不同許可證號計算。 |
| 二  |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七條、第八條第三款：販賣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貯存偽造、禁用、劣質環境用藥。 | 第四十六條第四項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  | 1.一種：A=1。<br>2.二種：A=2。<br>3.三種以上：A=5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一次：N=0<br>2.二次：N=1<br>3.三次：N=3<br>4.四次以上：N=5     | A×N×3 萬元。    | 2.違規次數：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。   |
| 三  | 第八條第一款、第二款：製造、加工、輸入劣質環境用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 | 1.一種：A=1。<br>2.二種：A=2。<br>1.三種：A=3。<br>2.四種以上：A=5。     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1.2<br>3.三次：N=1.5<br>4.四次以上：N=5 | A×N×6 萬元。    | 3.第二項第一次違規依本法第四十六條限期令其改善。         |
| 四  | 第九條第一項：製造、加工、輸入偽造、禁用環境用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| 1.一種：A=1。<br>2.二種：A=2。<br>3.三種：A=3。<br>4.四種以上：A=5。     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  | A×N×30 萬元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  | 第九條第五項：販售少量攜帶自用環境用藥進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  | 1.一至三種：A=1。<br>2.四至六種：A=2。<br>3.七至十種：A=3。<br>4.十一種以上：A=5。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  | A×N×3 萬元。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六  | 第十一條：未取得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五十條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      | —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  | N×3 萬元。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七  | 第十二條：環境用藥相關證照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九條三萬元以              | —   | 1.一次：N=1   | N×3 萬元。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項次 | 違反條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<br>(新台幣) | 環境用藥種類加權=A   | 違規次數加權=N   | 罰鍰額度<br>計算方式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| 依核准事項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十五萬元以下            |  | 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八  | 第十三條：違反工廠環境、製程、檢驗設備管理規定。     | 第四十九條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 | —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N×3 萬元。      |    |
| 九  | 第十四條：使用未經查驗登記之原體製造、加工環境用藥。   | 第四十八條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| 1.一種：A=1。<br>2.二種：A=2。<br>3.三種：A=3。<br>4.四種以上：A=5。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.5<br>3.三次：N=4<br>4.四次以上：N=5 | A×N×6 萬元。    |    |
| 十  | 第十五條第一項：未經核准而轉讓原體。           | 第四十八條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| 1.一種：A=1。<br>2.二種：A=2。<br>3.三種：A=3。<br>4.四種以上：A=5。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A×N×6 萬元。    |    |
| 十一 | 第十六條第二項：專供輸出之環境用藥於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。 | 第四十七條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  | 1.一種：A=1。<br>2.二種：A=2。<br>3.三種：A=3。<br>4.四種以上：A=5。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.5<br>3.三次：N=4<br>4.四次以上：N=5 | A×N×9 萬元。    |    |
| 十二 | 第十七條第一項：未經核准而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環境用藥。  | 第四十八條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| 1.一種：A=1。<br>2.二種：A=2。<br>3.三種：A=3。<br>4.四種以上：A=5。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A×N×6 萬元。    |    |
| 十三 | 第十八條第一項：未經核准而調配或分裝環境用藥。      | 第四十八條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| 1.一種：A=1。<br>2.二種：A=2。<br>3.三種：A=3。<br>4.四種以上：A=5。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A×N×6 萬元。    |    |
| 十四 | 第十九條第一項：環境用藥業者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八條六萬元以          |  | 1.一次：N=1   | N×6 萬元。      |    |

| 項次 | 違反條款  |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<br>(新台幣) | 環境用藥種類加權=A  | 違規次數加權=N   | 罰鍰額度<br>計算方式 | 備註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四  | 未設置專業技術人員。  | 上三十萬元以下            | —   | 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十五 | 第十九條第二項：違反專業技術人員設置、人數、聘僱、在職訓練、出缺報備或代理之管理規定。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九條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 | —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N×3 萬元。      |    |
| 十六 | 第十九條第二項：專業技術人員違反再訓練、執行業務、反離職報備之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五十一條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   |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N×4 千元。      |    |
| 十七 | 第二十條：販賣、貯存未標示或包裝拆封環境用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八條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| 1.一至三種：A=1。<br>2.四至六種：A=2。<br>3.七至十種：A=3。<br>4.十一種以上：A=5。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A×N×6 萬元。    |    |
| 十八 | 第二十一條、第一項、第二項：特殊環境用藥之銷售、使用對象不符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九條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 | 1.一至三種：A=1。<br>2.四至十種：A=2。<br>3.十一種以上：A=5。             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.5<br>3.三次：N=4<br>4.四次以上：N=5 | A×N×3 萬元。    |    |
| 十九 | 第二十二條：病媒防治業違反施藥人員訓練、用藥、安全防護設備、施作計畫書告知客戶、施作紀錄提報、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。 | 第四十九條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 | —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N×3 萬元。      |    |
| 二十 |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：專供試驗研究、教育示範、專案防治或申請登記用之環境用藥移作他用或販賣。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七條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  | 1.一種：A=1。<br>2.二種：A=2。<br>3.三種：A=3。<br>4.四種以上：A=5。     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A×N×9 萬元。    |    |
| 二十 |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：環境用藥業者按月記錄並保存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八條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| 1.一至五種：A=1。<br>2.六至十種：A=2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×N×6 萬元。    |    |

| 項次  | 違反條款   |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<br>(新台幣)   | 環境用藥種類加權=A   | 違規次數加權=N   | 罰鍰額度<br>計算方式 | 備註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  | 或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報紀錄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十一種以上：A=5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二十二 | 第二十六條：違反環境用藥貯存<br>置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。   | 第四十八條六萬元以<br>上三十萬元以下 | 1.一至三種：A=1。<br>2.四至十種：A=2。<br>3.十一種以上：A=5。      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A×N×6 萬元。    |    |
| 二十三 |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：標示未經核<br>准而使用或變更。   | 第四十九條三萬元以<br>上十五萬元以下 | 1.一種：A=1。<br>2.二種：A=2。<br>3.三種：A=3。<br>4.四種以上：A=5。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.5<br>3.三次：N=4<br>4.四次以上：N=5 | A×N×3 萬元。    |    |
| 二十四 | 第二十九條：違反環境用藥微生<br>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<br>保護區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八條六萬元以<br>上三十萬元以下 | 1.一至三種：A=1。<br>2.四至十種：A=2。<br>3.十一種以上：A=5。      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A×N×6 萬元。    |    |
| 二十五 | 第三十條：違反遺傳工程環境用<br>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管理<br>辦法之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八條六萬元以<br>上三十萬元以下 | 1.一種：A=1。<br>2.二種：A=2。<br>3.三種：A=3。<br>4.四種以上：A=5。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A×N×6 萬元。    |    |
| 二十六 |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：環<br>境用藥微生物製發生危害未立即<br>採取防治措施，未於二小時內通<br>報，或未依主管機關規定立即禁<br>止相關運作行為。 | 第四十八條六萬元以<br>上三十萬元以下 | —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N×6 萬元。      |    |
| 二十七 | 第三十二條：非環境用藥業者而<br>廣告環境用藥。  | 第四十八條六萬元以<br>上三十萬元以下 | 1.一至三種：A=1。<br>2.四至六種：A=2。<br>3.七種以上：A=5。       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A×N×6 萬元。    |    |
| 二十八 |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：環境用藥業<br>者逾越登記內容、登載或宣播虛<br>偽誇張或不當廣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九條三萬元以<br>上十五萬元以下 | 1.一至五種：A=1。<br>2.六至十種：A=2。<br>3.十一種以上：A=5。      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              | A×N×3 萬元。    |    |

| 項次  | 違反條款  |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<br>(新台幣) | 環境用藥種類加權=A   | 違規次數加權=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罰鍰額度<br>計算方式 | 備註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二十九 |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：環境用藥業者違反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九條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 | 1.一至五種：A=1。<br>2.六至十種：A=2。<br>3.十一種以上：A=5。      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| A×N×3萬元。     |    |
| 三十  | 第三十四條：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查驗或取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九條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 | —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| N×3萬元。       |    |
| 三十一 | 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：違規之環境用藥未依期限收回市售品列冊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 | 第四十八條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| 1.一至三種：A=1。<br>2.四至十種：A=2。<br>3.十一種以上：A=5。        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| A×N×6萬元。     |    |
| 三十二 | 第四十條第一項：違反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後藥劑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九條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 | 1.一種：A=1。<br>2.二種：A=2。<br>3.三種：A=3。<br>4.四種以上：A=5。 | 1.一次：N=1<br>2.二次：N=2<br>3.三次以上：N=5 | A×N×3萬元。     |    |